

周环审[2025]83 号

关于河南省寓生堂食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吨食品、100 万片磁疗贴和 7 吨敷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省寓生堂食养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3X9QENXH）报送的由河南乐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寓生堂食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吨食品、100 万片磁疗贴和 7 吨敷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周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祥路东侧、华夏路北侧周口原隆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为迁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2608.8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建成后年加工 10 吨压片糖果、5

吨包装饮用水、195 吨果蔬汁饮料、100 吨风味饮料、5 吨固体饮料、2 吨代餐粉、2 吨代用茶、1 吨调味品、100 万片磁疗贴、2 吨凝胶敷料和 5 吨液体敷料。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项目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调节池+混凝沉淀设施（处理规模为 $3\text{m}^3/\text{d}$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进入化粪

池处理，再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周口市沙北污水厂进水水质指标。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配料、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熔解、涂布、封口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各生产区域均二次封闭，食品生产区和卫生材料生产区分区设置，并设施独立的新风系统。在配料、粉碎等产生粉尘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熔解、涂布、塑封等产生有机废气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粉尘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排放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

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34t/a、VOCs0.0196t/a。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本项目新增VOCs年排放量小于0.1t，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于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进行双倍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0.0068t/a，从2025年度关停周口兴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北厂）的颗粒物减排量中扣除。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川汇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10月23日